

元朗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二零一四年度第三次會議記錄

日 期：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星期五)

時 間：上午十時至下午十二時三十分

地 點：元朗橋樂坊二號元朗政府合署十三樓元朗區議會會議廳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主 席： 李月民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副主席： 程振明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委 員： 湛家雄議員, BBS, MH, JP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陳美蓮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陳思靜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張木林議員	會議開始	上午 11:20
莊健成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周永勤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徐君紹議員	會議開始	上午 11:45
郭 強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鄭俊宇議員	上午 10:25	會議結束
黎偉雄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劉桂容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梁福元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呂 堅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陸頌雄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麥業成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文志雙議員	會議開始	上午 11:00
文光明議員	上午 10:40	會議結束
沈豪傑議員	上午 10:20	會議結束
蕭浪鳴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戴耀華議員, MH, JP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焯謙議員	上午 10:15	會議結束
鄧卓然議員	上午 10:45	會議結束
鄧慶業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家良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貴有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廣成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曾憲強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曾樹和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黃卓健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黃煒鈴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王威信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邱帶娣議員, BBS,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姚國威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袁敏兒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秘書：林家馨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助理秘書：林洛敏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四

列席者

黃智華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一)
陳貴培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處高級工程督察
蔡振榮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鄉郊五)
柯慧兒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北)
張惠英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元朗區康樂事務經理
岑翠嬋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元朗區)
馬錦榮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經理(新界西)文化推廣
李志強先生	元朗地政處高級產業測量師/西

議程第二項

何桂珠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1
羅美斯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建築師(工程)5

議程第四及五(1)項

袁蔚霞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社區事務)
-------	-------------------

缺席者

趙秀嫻議員	
郭慶平議員	
鄧賀年議員	(因事請假)
鄧勵東議員	

* * * * *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是次會議，以及歡迎鄧勵東議員加入委員會。

**第一項：通過二零一四年度第二次會議記錄及
二零一四年度第一次特別會議記錄**

2.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第二項：地區小型工程計劃(區議員倡議項目)進展報告
(地委會文件 2014／第 30 號)**

3. 除常設部門代表外，主席歡迎下列人士出席會議：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1	何桂珠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建築師(工程)5	羅美斯女士

4. 主席、委員及相關部門代表就以下各項工程的補充、意見及回應摘錄如下：

(1) 「天業路人造沙灘球場」(YL-DMW015)

- 倡議人讚揚球場的設備，但反映場內缺乏觀眾席，期望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作出跟進，如加設小型足球場內的流動式觀眾席，另有委員建議使用社區中心／社區會堂的流動觀眾席；
- 當區區議員查詢工程的預計完工日期，並反映康文署曾於場地進行燈光測試，有居民反映光度太強，另有委員指出現時的泛光燈位置只適用於開放全場的比賽，如團體將球場分拆作練習用途，球員將直視燈光，希望署方可作出調整，增加靈活性；
- 有委員反映出入口過窄，只能容許兩個人平排進出，故建議署方增設一個非常設的出入口，以方便舉行大型賽事。此外，有委員指出球場接近緩跑徑，關注球場的圍網的設計與高度，希望康文署可檢視安全性。另有委員表示球場的排水渠蓋為康文署轄下游泳池常用的膠蓋，但由於球場為戶外場地，膠蓋容易脆化，擔心會令赤腳的球員受傷；
- 有委員期望康文署盡快透過議員向香港排球總會、地區團體或學校等提供資訊，盡早安排舉辦聯賽，以提升使用率及推廣沙灘排球。另有委員感謝康文署借出場地予元朗各界協會舉辦慶祝回歸活動；

- 何桂珠女士回應，康文署備悉委員的意見。她表示礙於工程預算費用所限，工程合約訂明的工程範圍不包括觀眾席。康文署將與顧問公司及承建商商討，研究後補有關設施的可行性；
- 張惠英女士回應，工程進度理想，承建商正進行執漏工序。由於場地接近完成階段，故康文署接受元朗各界協會租用場地申請，於本年七月一日舉辦回歸盃活動以試用場地；此外，康文署亦會發信邀請區內學校參與試場及聯絡香港排球總會及中國香港手球總會安排同樂活動，以收集團體對場地的意見及加強市民對兩項沙灘運動的認識。她另補充，此球場的租場安排與一般康文署轄下的非收費場地相同；及
- 主席總結，委員會促請康文署按委員要求於本年七月一日前完成於球場內增設觀眾席的工程。

(2) 「廈村足球場」(YL-DMW107)

- 何桂珠女士補充，康文署已因應二零一四年四月七日的特別會議的議決，與廈村鄉鄉事委員會(鄉委會)、承建商、民政事務總署工程組(民政署工程組)及相關人士進行兩次協商，有關調整工序建議所涉及的額外費用約為 95 萬元。請委員考慮是否以地區人士資助或籌款形式承擔該筆費用；
- 倡議人兼當區區議員表示，工程選址本為「鄉村式發展」地帶，但廈村鄉的居民以大眾利益為前題，將此幅土地撥出並交予康文署將其發展成休憩用地。他於二零零九年建議興建球場，並得到委員會的支持。其後，鄉委會曾數次與康文署討論球場的設計，要求設計需盡量遷就球場作為舉行十年一度的「太平清醮及酬神活動」(打醮)的場地，並已與康文署達成共識。康文署當時表示會於本年八月將場地借予鄉委會，以展開打醮的築棚工程。他另表示打醮為廈村鄉重視的節日，廈村鄉的居民現對康文署無法如期交出場地表示失望。鄉委會明白以公帑支付因工程延誤所產生的額外工程支出未必理想，但他對康文署因此要求地區人士承擔額外支出表示遺憾。由於打醮為廈村鄉不可或缺的節日，鄉委會無奈接受以地區人士資助或籌款方式承擔該筆費用的方案，並將開始

計劃籌集資金，以及要求康文署承諾於本年八月將場地借予鄉委會；

- 元朗區議會主席支持鄉委會的決定，並呼籲其他委員協助鄉委會解決問題；
- 有委員明白康文署難以支付額外工程費用，但仍期望署方可繼續與鄉委會進行商討，以配合打醮的舉行；另指出設於鄉郊區的球場實為多用途場地，故期望康文署檢討現行機制並靈活處理，與倡議人及相關人士加強溝通，了解地方需要，以改善鄉郊環境及設施；
- 何桂珠女士回應，康文署會在收到有關捐款後立即處理所需的行政工作，並盡量配合廈村鄉舉行打醮的時間表；及
- 主席總結，於鄉郊區推展工程比於市區複雜，故期望民政署工程組與康文署可彈性處理鄉郊區的工程，以避免窒礙項目的推展。委員會感謝鄉委會主席與當區區議員的協調並接受以地區人士資助或籌款方式承擔額外工程開支的方案，使問題得到解決，另要求康文署全面配合，於本年八月將球場交予鄉委會，配合打醮。

(3) 「避雨上蓋」(YL-DMW171)

- 倡議人查詢需要調整工程預算費用的原因；
- 主席回應，元朗民政事務處(民政處)工程部將於會後向倡議人提交資料；及

(會後補註：民政處工程部已於本年六月十日向倡議人解釋調整工程預算費用的原因，他滿意答覆，並無其它查詢。)

- 主席總結，委員會通過將工程預算費用由 100 萬元增加至 200 萬元。

(4) 「天水圍北休憩處(附設寵物休憩設施)」(YL-DMW106)

- 何桂珠女士補充，顧問公司已完成評估招標文件的工作，康文署現正進行內部審批程序。

(5) 「平整地台(元龍街 YOHO Town 門口旁)」

- 由於業主委員會擔心推展項目時拆卸附近圍欄會對屋苑構成安全方面的問題，故倡議人提出暫緩執行項目，待完成詳細諮詢後再作決定；及
- 主席總結，委員會通過暫時擱置此項目。

(6) 「福盛徑座椅加建上蓋及更換座椅」

- 倡議人查詢項目的推展進度；及
- 陳貴培先生回應，民政處工程部會於短期內開展勘探工作。

(7) 「加建行人路上蓋」(天水圍各個路段)

- 主席表示，委員會曾於本年四月二十八日聯同各倡議人與顧問公司代表到各建議工程地點進行實地視察，並就建議作出修訂。他亦於當日提出建議於輕鐵銀座站附近加建行人路上蓋；
- 就於天盛苑至新北江商場路段加建行人路上蓋的建議，有委員不同意於嘉湖山莊樂湖居一段加建行人路上蓋；及
- 主席總結，委員會通過委託顧問公司為各個加建行人路上蓋的項目進行可行性研究，民政處亦會將上述委員意見轉交顧問公司跟進。

第三項：小規模環境改善計劃進展報告(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四日止)

(1) 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度

(地委會文件 2014／第 31 號)

5. 陳貴培先生簡介文件。

6. 委員閱悉上述文件。

(2) 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

(地委會文件 2014／第 32 號)

7. 陳貴培先生簡介文件。

8. 委員閱悉上述文件。

第四項：元朗區社區中心／社區會堂使用率

(地委會文件 2014／第 33 號)

9. 主席歡迎民政處行政主任(社區事務)袁蔚霞女士出席會議。
10. 袁蔚霞女士補充，天恒邨多用途室／會議室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及三月的使用率分別為 48.57%及 46.45%。
11. 有委員反映天晴社區會堂的洗手間清潔欠佳。
12. 主席總結，委員會通過將上述委員意見轉交元朗區社區會堂及社區中心設施管理工作小組討論。

第五項：委員提問

- (1) **張木林議員、趙秀嫻議員、徐君紹議員、郭強議員, MH、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呂堅議員、蕭浪鳴議員、黃煒鈴議員、邱帶娣議員, BBS, MH 及袁敏兒議員要求批准在社區會堂外懸掛橫額或放置易拉架等宣傳品**

(地委會文件 2014／第 34 號(修訂))

13. 有委員希望民政處准許租用天暉路社區會堂的團體在舉行活動期間於天暉路體育館及社區會堂近輕鐵天富站的出入口或其他當眼地方張貼或擺放宣傳品。另外，由於上述地點涉及康文署的管轄範圍，委員會亦希望康文署可與委員交流意見。
14. 主席總結，委員會通過將上述委員意見轉交元朗區社區會堂及社區中心設施管理工作小組討論，並要求康文署派代表出席本年五月九日舉行的工作小組會議。

- (2) **張木林議員、趙秀嫻議員、徐君紹議員、郭強議員, MH、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呂堅議員、蕭浪鳴議員、黃煒鈴議員、邱帶娣議員, BBS, MH 及袁敏兒議員要求維修天水圍明渠旁座椅**

(地委會文件 2014／第 35 號(修訂))

15. 有委員反映位於天水圍明渠旁的座椅日久失修，故期望相關部門能進行維修工程。另有委員建議相關部門使用耐用及防水的物料更換座椅並為座椅加上編號，以減低設施的損耗率及方便管理。
16. 張惠英女士回應，部分位於天水圍明渠旁的座椅並非由康文署管理，但若署方的職員巡查時發現有座椅損壞，會通知建築署跟進。

17. 主席總結，相關部門需要釐清座椅所屬的主導部門，故期望當區區議員可就建議新增、維修或拆卸的座椅向元朗區議會秘書處提交資料，以便轉交相關部門跟進。

第六項：元朗區文康設施工程計劃的進展

(地委會文件 2014／第 36 號)

18. 何桂珠女士簡介文件，並請委員考慮接納建議，刪除天水圍第 107 區地區休憩用地(餘段)工程計劃中的擬建室外跳水池。如獲委員會支持，康文署會盡快更新工程界定書，供民政事務局審批。她補充康文署正為「洪德路二號休憩處」準備招標文件，期望本年內能完成招標工作，而因應洪水橋新發展區的規劃，部分工程計劃的選址可能會劃作其他用途。

19. 就有待覆檢的基本工務工程計劃中的項目，有委員認為在洪水橋新發展區規劃及工程研究進行時，康文署仍可於洪水橋積極推展其他較小規模的工程項目，以於短期內提供康樂設施予附近居民享用。另外，有委員指出由於撥款不足，不少項目至今仍未有確實的施工時間。他期望康文署可覆檢各項目的優先次序，並向庫務局反映相關情況。

20. 何桂珠女士回應，新的洪水橋分區計劃大綱圖將會預留足夠的土地興建文康設施，位置可能與前區域市政局工程計劃的選址不同，但將會更好地配合日後區內的發展及居民的需要。

21. 主席、委員及相關部門代表就以下各項工程的補充、意見及回應摘錄如下：

(1) 「元朗第 3 區公共圖書館及體育館」

- 有委員對項目仍未完成地基工程表示遺憾，另有委員認為有關部門監管不力，導致地基工程延誤，故期望能加強監察；
- 有委員期望可盡量縮減施工時間，並建議康文署盡早開展新圖書館的籌備工作，以期新圖書館可於竣工後短期內啟用；
- 委員表示元朗北部人口增長迅速，促請康文署於此項目啟用後，繼續保留現時位於元朗橋樂坊元朗政府合署一樓的元朗公共圖書館；及

- 何桂珠女士回應，建築署已批出有關上蓋工程合約，並預計可於二零一五年底完工，康文署會在完工後進行執漏及其他籌備工作，以期盡快開放有關設施供公眾使用。根據康文署曾向委員會及立法會呈交的有關文件，元朗公共圖書館將會在此項目啟用後關閉。

(2) **「天水圍第 117 區休憩用地」**

- 委員查詢工程的完工日期；及
- 何桂珠女士回應，有關工程預計將於二零一四年中完成。

(3) **「重建東頭工業區遊樂場」**

- 有委員指出擬建設施中提及計劃會將現有兩個七人硬地足球場及兩個籃球場改建為一個 11 人人造草地足球場及一個籃球場，故關注竣工後舉辦年宵市場的安排，以及查詢工程進度；及
- 何桂珠女士回應，建築署現正為項目進行深化設計工作，並徵詢其他政府部門的意見。

(4) **「天水圍第 107 區地區休憩用地(餘段)」**

- 天水圍 107 區游泳池興建進度工作小組主席明白需在擬建設施與興建進度取得平衡，並詢問如刪除室外跳水池，康文署能否提供明確的施工時間表，以及考慮增加場內其他游泳池的水面面積。他並表示工作小組願意就各方面的問題繼續召開會議商討及跟進；
- 委員指出於二零零六年已開始討論此項目，現要求康文署解釋項目仍未開始推展的原因，並反映天水圍居民人口達 30 萬，而當中只有兩成居民居住在設有游泳池的私人屋苑，區內游泳池已不敷應用；
- 委員指出原先游泳池的擬建設施包括一個主池及兩個訓練池，其後康文署因應游泳池規模縮減諮詢委員會，但現時有關當局未有因委員會的配合而加快工程進度，更再次縮減規模，刪除室外跳水池，故表示不滿，亦擔心康文署其後會再次以加快工程進度的原因提出縮減游泳池規模；

- 因應委員於二零零九年就有關東亞運動會的查詢，民政事務局及康文署表示由於元朗區游泳設施未達舉辦國際賽事標準，故當局未有安排任何游泳比賽項目於區內舉行。另外，現時香港只有九龍公園游泳池設有合乎國際標準的跳水池，故是否刪減跳水池實為全港性議題。委員相信於區內興建跳水池可促進全港及元朗區體育會推廣跳水項目，政府應積極提供硬件設施，支援香港運動員；
- 部分委員認為委員會應堅持於此項目中保留室外跳水池，另有委員要求康文署其後於其他區內游泳池的工程重置此室外跳水池；
- 何桂珠女士的綜合回應如下：
 - 《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就游泳池有兩項規定，每 28 萬 7,000 人口可享有一個綜合泳館，而一個綜合泳館需配有一個 50 米或 25 米的游泳池，另每 85 人口可配有 1 平方米的水面面積，而康文署於計算游泳池供應時會扣除居住於設有游泳池的屋苑居民數目。現時天水圍已有一個室內暖水訓練池、一個室外訓練池及一個室外習泳池，再加上天水圍 107 區游泳池項目中擬建的一個室內訓練池、一個室外主池及一個室外訓練池，康文署將會在水天圍區內提供總共六個游泳池，即使在刪除擬建室外跳水池後，區內的游泳池供應，無論在綜合泳館數目及總水面面積而言，均超逾《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的建議。相對其他更為短缺的設施，將會較難爭取資源推展有關項目。康文署懇請委員接納刪除室外跳水池的方案，讓局方與署方盡快就工程界定書定稿，然後請建築署進行技術可行性研究。在此初步籌劃階段，康文署未能提供施工時間表；
 - 康文署首次向委員會提交的擬建設施並不多，其後因應委員的意見增添不同設施，當時康文署對加設室外跳水池的建議亦有所保留；及
- 主席總結，康文署曾數次向委員會建議縮減游泳池規模，委員會考慮到可加快工程進度而支持建議，但項目至今仍未動工，委員會表示不滿。此外，委員會促請於

本年內完成工程界定書，否則不支持上述刪減跳水池的建議。

(5) 「錦田八鄉體育館」

- 委員指出工程距離地政總署完成土地管制行動至今兩年多，故查詢工程的預計推展日期，以及現時工程所預到的問題；及
- 何桂珠女士回應，康文署現正繼續籌劃有關工程，並期望可在來年匯報進一步發展。

(6) 「重建元朗大球場」

- 有委員反映區內缺乏可舉辦國際賽事的足球場，而現時東面看台不設上蓋，令觀眾日曬雨淋，故查詢工程時間表，並期望工程盡快完成，以提供完善設施供市民享用。

(會後補註：康文署代表於會後表示，康文署現正擬備有關工程界定書，以便進一步籌劃工程。在此初步階段，康文署未能提供有關工程時間表。)

(7) 「天水圍第 109 區體育館」

- 有委員查詢此項目的擬建設施；及
- 何桂珠女士回應，康文署暫時未訂定擬建設施的內容，待有進一步消息會提供予委員會考慮。

(8) 「元朗第 12 區體育館」

- 有委員反映元朗東部居住人口不斷上升，鳳琴街體育館已不足以應付需求，故希望康文署可加快工程進展，以及考慮將項目改為多層式建築與增加館內擬建設施或其他康文署轄下的設施如寵物公園。

(9) 「元朗舊墟鄰舍休憩用地」

- 有委員指出工程選址附近有不少居民飼養寵物，故期望康文署考慮興建寵物公園，並諮詢附近居民。

(10) 「錦田游泳池場館」

- 有委員表示現時錦田一帶發展及人口增長迅速，故期望此項目得以落實，以提供康樂設施予居民使用；及

- 何桂珠女士回應，元朗區的綜合泳館數量，在完成天水圍 107 區游泳池項目後將會超出《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的建議，故推展此項目有一定困難。

(11) 「元朗第 12 區運動場館及地區休憩用地」

- 有委員表示元朗區人口將達 100 萬，故期望康文署落實推展此工程以滿足區內對體育設施的需求。

22. 主席總結，委員會對部分項目遲遲仍未推展表示不滿，並通過致函民政事務局反映不滿及要求局方回應地區居民意見。

(會後補註：委員會已於本年五月二十日就有關事宜致函民政事務局，並於本年五月二十二日收到康文署的回覆，署方正在考慮有關意見，並會在稍後作出詳細回覆。)

**第七項：議員提交委員會考慮的地區小型工程建議
(地委會文件 2014／第 37 號)**

23. 委員就各項建議發表的意見與主席總結綜合如下：

(1) 「要求重鋪十八鄉大棠村廣場地面及美化工程」

- 倡議人反映設施殘舊不堪，地面凹凸不平，故期望盡快推展工程；及
- 主席總結，委員會通過將建議轉交民政處繼續跟進。

(2) 「於福德街與福日徑的行人路與咪錶停車場交界的花槽加裝座椅」

- 倡議人表示建議工程地點曾設有座椅，但後來因為其他工程的進行而被拆卸，現建議重新安裝，以方便居民；及
- 主席總結，委員會通過將建議轉交民政處跟進，並由處方安排實地視察以探討建議可行性。

(3) 「港攸路休憩處」

- 倡議人指出建議工程地點有不少民居，故期望加設休憩處供居民使用；及

- 主席總結，委員會將安排實地視察，以探討建議工程地點是否位於政府土地。

(4) 「達德公所文化廣場」

- 倡議人表示達德公所為法定古蹟，康文署古物古蹟辦事處(古蹟辦)現正為其進行復修工程，並預計於二零一五年底完成。他期望可使用地區小型工程撥款修建達德公所前的空地，並發展成文化廣場，以舉辦藝墟、展覽、表演等節目，若預算工程費用過高，亦可考慮建設休憩處並加強綠化。
- 主席總結，委員會期望相關部門可與古蹟辦及倡議人進行商討，以研究建議工程可否與達德公所的復修工程同時進行。

24. 有委員期望元朗地政處能提供有關區內政府空置土地預留用途的信息。

25. 李志強先生回應，編製有關資料可能須要徵詢規劃署。

26. 主席總結，委員會通過由元朗地政處與規劃署進行洽商，以期提供有關資料予議員參考。

(會後補註：元朗地政處代表於會後表示，現時元朗地政處按季度將有關資料提交秘書處，最新一季(截至本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料已於本年五月十三日提交，委員可向秘書處查詢。)

第八項：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元朗區內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及設施管理綜合匯報(2014年5月號報告) (地委會文件 2014／第 38 號)

27. 張惠英女士簡介文件。

28. 有委員高度讚揚康文署本年保養元朗大球場草地的表現，同時反映天水圍運動場的草地質素有待改進。

29. 主席總結，委員會通過致函康文署署長讚揚康文署元朗區康樂事務辦事處管理元朗大球場草地的能力。

(會後補註：委員會已於本年五月二十日就有關事宜致函康文署署長。)

**第九項：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元朗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暨
使用概況匯報
(地委會文件 2014／第 39 號)**

30. 委員閱悉上述文件。

**第十項：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元朗區舉辦的文娛活動暨
元朗劇院使用率匯報
(地委會文件 2014／第 40 號)**

31. 委員閱悉上述文件。

第十一項：其他事項

32. 主席表示，民政處與康文署將暫定於本年十月為「天業路人造沙灘球場」(YL-DMW015)舉辦開幕禮，稍後會再向委員會匯報詳請。

3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十二時三十分結束。

元朗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四年六月